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之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92 号）文件核准，核准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冠福股份”）向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创盈”）、余江县金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塑创投”）等九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米信息”）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冠福股份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塑米信息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盈利承诺情况

根据冠福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金创盈、金塑创投承诺塑米信息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不低于 11,530.00 万元、15,000.00 万元及 22,500.00 万元；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或根据审核要求需延长上述利润补偿期间的，各方同意追加 2019 年为利润补偿期间，且净利润承诺方承诺 2019 年度塑米信息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评估机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塑米信息 2019 年度盈利预测数。

鉴于本次交易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实施完毕且评估机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塑米信息 2019 年度盈利预测数为 30,081.94 万元，综上，金创盈、金塑创投承诺塑米信息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不低于 11,530.00 万元、15,000.00 万元、22,500.00 万元和 30,081.94 万元。在利润补偿期间，如果塑米信息实现的经审计的累积净利润不足上述承诺净利润数的，则由金创盈、金塑创投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此外，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邓海雄出具了《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函》，承诺认可并接受金创盈、金塑创投在本次交易中承担的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并在金创盈、金塑创投以现金方式履行业绩补偿时通过增资、借款等方式向金创盈、金塑创投提供资金支持。对金创盈、金塑创投未能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时，其将承担连带责任。

二、塑米信息 2018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9）第 304067 号），塑米信息 2018 年度的实际盈利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募集资金利息后）为 23,763.01 万元，已完成 2018 年的业绩承诺。

三、国金证券对塑米信息 2018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通过与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交流，查阅冠福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等协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304193 号）和《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9）第 304067 号），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塑米信息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超过盈利承诺水平，盈利预测承诺已经实现，金创盈、金塑创投无需对冠福股份进行补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张 胜 吴承达 郭 浩

项目协办人：_____

李 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